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215,0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u>79,396</u>	<u>98,509</u>	<u>214,693</u>	<u>277,21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u>-</u>	<u>-</u>	<u>-</u>	<u>14,0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9,990</u>	<u>13,605</u>	<u>46,198</u>	<u>42,893</u>
期內溢利	<u>19,990</u>	<u>13,605</u>	<u>46,198</u>	<u>55,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686</u>	<u>12,736</u>	<u>41,075</u>	<u>53,482</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收益約215,0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77,000,000港元。儘管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約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則由上年同期之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8%。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出售污水及氣體處理業務之全部權益，因此，此分部於上年同期已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約1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並無如上年同期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15%。其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費用維持與上年同期相約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財務成本，而上年同期則約為7,5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本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上年同期約5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年同期所錄得出售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現不存在及收益下降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向綿陽市金恒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恒源」）注資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金恒源之股本權益由零增持至51%。金恒源主要從事地熱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乃本集團為拓闊業務範疇而收購。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取得之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公司實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04美元註銷0.03美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股本削減後，產生進賬總額約483,000,000港元，其中329,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集團實業總部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以科技為先導，以五種多元化的業務模式為依託，致力於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

恒有源科技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不斷推進將專利技術商業化、產業化，其技術產品已發展成為可以適用於不同水文地質條件、不同建築功能的多種型號和規格的恒有源地（熱）能熱泵系統，其推廣應用項目已遍佈全國多個省市、涵蓋多種建築類型。公司積極拓展管道，其可複製的推廣模式已逐步顯現成效。

恒有源科技的核心研發部門北京淺層地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對於單井循環地（熱）能採集技術的研究與應用，取得了驕人的成績。最近中心對於“無機房地能熱泵系統”的研發，攻克了噪音擾民和系統控制等技術難關，該系統技術成果備受政府關注，有望在保障性住房建設中試用。

集團投資的自建地能實用技術展示租賃項目—大連旺海興城專案正在如期建設中，項目一期預計2012年年內完成。

在利好國策及世界能源發展趨勢的推動下，集團將緊握機遇，秉承求實創新的發展理念，堅持內涵式增長與外延型發展並重，打造最具競爭力的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推廣利用的企業。

財務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9,396	98,509	214,693	277,211
銷售成本		(37,159)	(56,232)	(111,472)	(161,268)
毛利		42,237	42,277	103,221	115,943
其他收入		2,987	1,448	8,587	15,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35)	(4,297)	(13,019)	(11,344)
行政開支		(15,253)	(20,954)	(45,901)	(47,597)
經營業務溢利		24,536	18,474	52,888	72,4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3	111	2,970	774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68)	(3,200)	(7,424)	(18,9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8,391	-
財務成本		-	-	-	(7,488)
除稅前溢利		24,181	15,385	66,825	46,823
所得稅開支	3	(4,191)	(1,780)	(20,627)	(3,93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9,990	13,605	46,198	42,89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	-	-	-	12,482
期內溢利	5	19,990	13,605	46,198	55,3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92	2,353	15,410	4,188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519	-	1,51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6,21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911</u>	<u>2,353</u>	<u>16,929</u>	<u>(2,03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901</u>	<u>15,958</u>	<u>63,127</u>	<u>53,345</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6,686</u>	12,736	<u>41,075</u>	53,482
非控股權益	<u>3,304</u>	<u>869</u>	<u>5,123</u>	<u>1,893</u>
	<u>19,990</u>	<u>13,605</u>	<u>46,198</u>	<u>55,375</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2,113</u>	14,656	<u>56,816</u>	50,260
非控股權益	<u>2,788</u>	<u>1,302</u>	<u>6,311</u>	<u>3,085</u>
	<u>24,901</u>	<u>15,958</u>	<u>63,127</u>	<u>53,345</u>
每股盈利				
7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81</u>	0.70	<u>1.99</u>	3.02
攤薄－(港仙)	<u>0.81</u>	<u>0.69</u>	<u>1.99</u>	<u>2.9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81</u>	0.70	<u>1.99</u>	2.32
攤薄－(港仙)	<u>0.81</u>	<u>0.69</u>	<u>1.99</u>	<u>2.27</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制。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79,396	98,509	214,693	277,2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及氣體處理收入	-	-	-	14,016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71	1,507	16,009	2,992
遞延稅項	20	273	4,618	938
	<u>4,191</u>	<u>1,780</u>	<u>20,627</u>	<u>3,930</u>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期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虧損	(3,567)
出售環境保護業務之收益	<u>16,049</u>
	<u>12,482</u>

期內環境保護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016
銷售成本	(13,424)
行政開支	(4,644)
其他收益	4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049
	<hr/>
除稅前溢利	12,482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u>12,482</u>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以最小的代價出售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國際網絡有限公司(「湖南國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湖南國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37,159	56,232	111,472	161,2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40	7,548	27,620	22,521
折舊及攤銷	841	797	2,414	3,5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項下之付款	1,435	1,461	4,823	4,873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68	3,200	7,424	18,922
	<hr/> 37,159 <hr/>	<hr/> 56,232 <hr/>	<hr/> 111,472 <hr/>	<hr/> 161,268 <hr/>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16,686	12,736	41,075	53,48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830,103	2,065,307	1,769,006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18,923	—	35,3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307	1,849,026	2,065,307	1,804,396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686	12,736	41,075	53,482
減：期內來自非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12,48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686	12,736	41,075	41,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0港仙，此乃基於期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482,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	以股份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合計
				票據儲備	股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29,387	517,867	1,139	87,910	-	26,240	6,713	(412,766)	756,490	45,237	801,727
期內溢利	-	-	-	-	-	-	-	53,482	53,482	1,893	55,3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3,222)	-	(3,222)	1,192	(2,03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222)	53,482	50,260	3,085	53,345
出售附屬公司	-	-	(5)	-	-	-	-	-	(5)	-	(5)
行使購股權	14,883	9,788	-	-	-	(8,911)	-	-	15,760	-	15,76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6,871	95,384	-	(44,537)	-	-	-	-	77,718	-	77,718
豁免可換股票據	-	-	-	(18,473)	32,235	-	-	18,473	32,235	-	32,235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24,900)	-	-	-	5,521	(19,379)	-	(19,379)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18,922	-	-	18,922	-	18,922
分配	-	-	1,517	-	-	-	-	(1,517)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71,141</u>	<u>623,039</u>	<u>2,651</u>	<u>-</u>	<u>32,235</u>	<u>36,251</u>	<u>3,491</u>	<u>(336,807)</u>	<u>932,001</u>	<u>48,322</u>	<u>980,3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以股份		累計(虧損)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溢利	合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期內溢利	-	-	-	-	-	-	-	-	-	41,075	41,075	5,123	46,1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5,741	-	15,741	1,188	16,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5,741	41,075	56,816	6,311	63,127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4)	-	-	483,274	-	-	-	-	-	-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281)	(3,281)
動用繳入盈餘賬以抵銷													
累計虧損餘額	-	-	-	(328,895)	-	-	-	-	-	328,895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7,424	-	-	7,424	-	7,42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7,611)	-	17,611	-	-	-
重估物業盈餘	-	-	-	-	28,749	-	-	-	-	-	28,749	-	28,7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573	4,573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7,187)	-	-	-	-	-	(7,187)	-	(7,187)
分配	-	-	649	-	-	-	-	-	-	(64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1,094</u>	<u>624,541</u>	<u>2,743</u>	<u>154,379</u>	<u>21,562</u>	<u>(1,694)</u>	<u>32,235</u>	<u>29,293</u>	<u>36,399</u>	<u>31,617</u>	<u>1,092,169</u>	<u>30,791</u>	<u>1,122,96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本削減約483,274,000港元所產生。約328,895,000港元之金額已應用於撇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將自用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物業重估盈餘於改變用途當日價值約28,749,000港元。
- (e)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f)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主要股東出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1.65%	17,000,000 (L)	-	61,074,000 (L)	2.96%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49%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505,750 (L)	1.77%	11,600,000 (L)		48,105,750 (L)	2.33%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8,319,000 (L)	29.45%	11,600,000 (L)	-	620,621,000 (L)	30.05%
	實益擁有人	608,300,000 (S)	29.45%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3%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3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36,505,7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前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由採納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前計劃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終止及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樹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4,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之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陸海汶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3%	-		
	配偶權益	608,319,000 (L)		29.45%	11,600,000 (L)	620,621,000 (L)	30.05%
	配偶權益	608,300,000 (S)		29.45%		608,300,000 (S)	29.45%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L)	6.36%
Grand Concord Group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 團權益	131,429,000 (L)		6.36%	-	131,429,000 (L)	6.36%

(L): 長倉, (S): 淡倉

附註:

-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6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Grand Concord Group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nd Concord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131,429,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71,4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歸屬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75,000	-	-	75,000	-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9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2,500,000	-	-	2,500,000	-	-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86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750,000	-	-	75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31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750,000	-	-	2,750,000	-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856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83,750,000	-	-	83,750,000	-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33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7,992,000	-	-	1,500,000	76,492,0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7	-	-	-	31,666,66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666,666	-	-	-	31,666,66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0
	<u>262,817,000</u>	<u>-</u>	<u>-</u>	<u>91,325,000</u>	<u>171,492,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楊劍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周雲海先生組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吳樹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